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强化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操作，公开透明，完善补贴机制体制，切实解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的操作不规范、监督不到位问题，有效预防违规违纪案件的发生，现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制度如下：

 一、认真宣传国家购机补贴政策，耐心解答购机户咨询，做到宣传到位；

 二、确定购机补贴对象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；

 三、严禁强行向购机户推荐农机生产企业和农机产品，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；

 四、不指定经销商，不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，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；

 五、农机工作人员办理补贴手续时，应尽职尽责，认真负责，不得故意刁难购机户、不得无故拖延办理补贴手续；

 六、不收受购机户好处费，不收受企业和经销商好处费、推广费等费用；

 七、不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、展销会、订货会，禁止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和农民收费；

 八、不弄虚作假套购国家补贴资金，不借购机补贴便利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和搭车收费；

 九、在重大问题上集体决策，不搞一人或少数人说了算；

 十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聘请农机补贴监督员，并自觉接受财政与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新蔡县农业机械管理局

2016年6月28日